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為提供有效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發展有價值的人才，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的前提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i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cleti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刊發，內容涉及(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為提供有效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發展有價值的人才，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的前提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六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持續努力推動本集團權益，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20,013,155份購股權中仍未行使的10,466,841份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將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在上市規則下引入庫存股機制後，為可通過股份回購及轉售庫存股靈活管理資本結構，從而受益於庫存股機制，並降低行政成本，本公司建議參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出及條件，主要將庫存股用作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部份相關股份及將新股份用作相關股份餘下部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新股份提供資金，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庫存股及新股份提供資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各項計劃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374,000股庫存股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已發行庫存股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的股份，以及就其餘部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滿足股份獎勵的歸屬。

採納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當中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而有關獎勵可以庫存股及新股份兌現。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計劃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10)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此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管理。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將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管理人可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時間承擔、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股份計劃限額

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的有關限額。

受限於更新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403,5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其中，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8,561,4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7,842,100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因上述任何授出需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要求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須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照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確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行使價的確定依據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內。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獲授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或僅須支付名義價值以購買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中指明，否則一般並無規定要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或歸屬前，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獲歸屬前，必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行使或歸屬設定業績目標的酌情權（但非義務）。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實現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不同承授人的業績目標或會不同。於授出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權於歸屬期內對指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應低於指定的業績目標，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已達成有關目標及達到的程度。為免生疑，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設定於若干情況下須退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酌情權（但非義務）。一旦出現有關情況，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之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表決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須放棄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管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尚未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出任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 承授人姓名 ： 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向吳博士授出14,460,525份購股權，向Gargiulo先生授出4,820,175份購股權，向吳夫人授出3,856,14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3.340港元，即以下兩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每股3.340港元；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84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340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 自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 :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為基於時間的購股權。將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授出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

吳博士：

向吳博士授出的合共14,460,525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5%）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
| 0.375%（即3,615,131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375%（即3,615,131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375%（即3,615,131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375%（即3,615,132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起 |

Gargiulo先生：

向Gargiulo先生授出的合共4,820,175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5%）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
| 0.125%（即1,205,043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125%（即1,205,044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125%（即1,205,044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125%（即1,205,044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起 |

吳夫人：

向吳夫人授出的合共3,856,14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4%）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
|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起 |
| 0.1% (即964,035份購股權) |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十四日起 |

回撥機制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iv) 辭職；(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則其所有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獲授購股權行使或歸屬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或吳夫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彼等各自購買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股份。

根據有條件授出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有條件授出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15,424,560股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提升本公司之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之詳情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
| 承授人姓名 | : | 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 |
| 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 : | 向吳博士授出23,136,840份股份獎勵，向Gargiulo先生授出5,784,210份股份獎勵及向吳夫人授出4,820,175份股份獎勵(每份股份獎勵代表一股股份) |
| 接受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應付金額 | : | 零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3.340港元 |
|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 : | 有條件授出項下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均為基於業績的股份獎勵。 |

吳博士：

向吳博士授出的合共23,136,840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4%)將於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 股份獎勵數目 | 業績目標 |
|-------------------------|---|
| 0.5% (即4,820,175份股份獎勵)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ASC40治療痤瘡的III期臨床試驗 |
| 0.4% (即3,856,140份股份獎勵)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ASC30治療肥胖症的I期臨床試驗 |
| 0.2% (即1,928,070份股份獎勵) |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 |
| 1.3% (即12,532,455份股份獎勵) |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億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0百萬美元 |

Gargiulo先生：

向Gargiulo先生授出的合共5,784,210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6%)將於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 股份獎勵數目 | 業績目標 |
|------------------------|---|
| 0.3% (即2,892,105份股份獎勵) |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50百萬美元 |
| 0.3% (即2,892,105份股份獎勵) |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億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0百萬美元 |

吳夫人：

向吳夫人授出的合共4,820,175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5%）將於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 股份獎勵數目 | 業績目標 |
|-----------------------|---|
| 0.1%（即964,035份股份獎勵） | 完成里程碑付款總金額為1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一項業務發展交易，其中前期付款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 |
| 0.2%（即1,928,070份股份獎勵） | 本公司整體營運能力及效率提升、質量改善及業務合規經營 |
| 0.2%（即1,928,070份股份獎勵） | 就人才發展及組織發展採取的措施有所改進 |

就營運業績目標而言，薪酬委員會應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業績目標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回撥機制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iv) 辭職；(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獲授股份獎勵歸屬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或吳夫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彼等各自購買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股份。

根據有條件授出授出股份獎勵須遵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

於有條件授出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有24,100,875股股份獎勵可供日後授出。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及(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374,000股庫存股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相關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已發行庫存股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的股份，以及就其餘部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滿足股份獎勵的歸屬。

上市規則涵義

除向吳博士、Gargiulo先生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作出的任何授出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以上，且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外）作出的任何授出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0.1%以上。倘任何進一步授出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或第17.04(2)及(3)條規定的個人限額，則屆時須就該授出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授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吳博士、吳夫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吳博士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及Gargiulo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Gargiulo先生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由於吳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其岳母楊荷英女士為受委代表，以全權酌情行使吳博士全資擁有的股東JJW11 Limited所持股份的所有表決權，故楊女士須就有關向吳博士及吳夫人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之有條件授出。

釋義

| | | |
|---------------|---|---|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 「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其獲得採納後）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獲得採納後）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

| | | |
|----------|---|---|
| 「適用法律」 | 指 |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上市規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有條件授出」 | 指 | 向吳博士授予14,460,525份購股權及23,136,840份股份獎勵，向Gargiulo先生授予4,820,175份購股權及5,784,210份股份獎勵，以及向吳夫人授予3,856,140份購股權及4,820,175份股份獎勵，該等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吳夫人、JJW12 Limited、Lakemont Holding LLC、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及Northridge Trus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吳博士」 | 指 | 吳勁梓博士，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夫人的配偶；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有條件授出； |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p>包括：</p> <p>(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p> <p>(b)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合資格人士獲得任何獎勵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釐定；</p>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授出協議」 | 指 | 就合資格人士而言，本公司與合資格人士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獎勵而訂立的書面協議； |
| 「授出日期」 | 指 |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吳博士及吳夫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Gargiulo先生」 | 指 | John P. GARGIULO先生，本公司之首席商務官； |
| 「吳夫人」 | 指 | 何淨島女士，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吳博士的配偶； |
| 「要約」 | 指 |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予購股權要約，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予股份獎勵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須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股份獎勵； |
| 「股份計劃」 | 指 | 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或將委任以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